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61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以2023年8月10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08,8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35,708,800	1.00%	2023/5/16～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4.80-5.13	173,190,701.33	188,617,700	5.28%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10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碧华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6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685.86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72.3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嫣珺女士、刘晓军先生、常阳先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肖嫣珺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2,620,233.62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52,620,233.62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8,938.00	40,000.00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58,085.00	32,500.00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47,52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	42,500.00
合计		197,043.00	14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4157号），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7,223,046.45元。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0,787,686.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4万吨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项目	44,623,297.39	38,187,937.39
2	年产8万吨小直径薄壁高效散热铜管项目	3,015,095.33	3,015,095.33
3	年产7万吨精密铜合金棒材项目	9,584,653.73	9,584,653.73
合计		57,223,046.45	50,787,686.45

注：公司存在使用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为上述募投项目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中有6,435,360.00元的支付方式为应付票据，且未到期，待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79,716.97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人民币2,358,490.57元（不含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547.17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8月3日止，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547.17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2,620,233.6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52,620,233.6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15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股份截止2023年8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金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20,233.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2,620,233.62元。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股份”）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5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49,528.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120,283.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39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公司财经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等相关部门提报支付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财经中心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履行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建立对应台账；

3、置换流程

1）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或者信用证，在其到期日由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先行支付。自开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到期兑付后或者背书转让接受的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外背书转让后，公司财经中心在次月编制已支付的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将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有外汇支付信用证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2）通过境外汇款、进口代收等方式用外汇（含自有及购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

募投项目所属单位财务按月对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公司财经中心在次月将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公司财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将使用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4、公司财经中心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现公司拟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息。自原定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变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10:00-11:30，会议问题征集时间亦作出相应调整；会议召开方式由网络互动变更为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漳全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新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0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函》，截至目前，舟山新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舟山新能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7,097,5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舟山新能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新能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舟山新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243,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983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4,460,1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1,748,5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烈平、独立董事秦联、独立董事李万峰、独立董事蒋红芸共4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其他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43,7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589,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黎福超、吕桂莲、张海涛、黎宾、黎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福达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9,642,3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290%，占公司总股本的8.82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15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9,642,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5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21

二、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3.08.09	2026.08.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3.0709	1.0661	偿还债务
合计	\	70,000,000	\	\	\	\	\	3.0709	1.06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559,642,321	579,642,321	25.4290	8.8283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559,642,321	579,642,321	25.4290	8.8283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均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五）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22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宝武财务吸收合并太钢财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